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所持**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1)新增對參股公司擔保額度預計；
(2)臨時股東會延期及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及
(3)經延期的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9頁。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定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的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延期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會議地點維持不變，仍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經延期的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經延期的2026年第六次
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EGM-1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擔保額度」	指	本補充通函所述本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就目標公司提供擔保的新增擔保額度預計，最高為15.00百萬美元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1日，即本補充通函寄發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之通函
「原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末尾有關經延期的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執行董事：
石俊峰
呂振亞
秦建
沈志勇
張羿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成軒
康錦里
張金龍
閻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恒通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1)新增對參股公司擔保額度預計；
(2)臨時股東會延期及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及
(3)經延期的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6年11月3日之原通函及原通告，當中載有關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臨時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新增對參股公司擔保額度預計及相關授權之額外決議案、臨時股東會延期以及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資料。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臨時股東會延期、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所補充之事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II. 新增對參股公司擔保額度預計

(i) 新增擔保額度預計概述

概述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於2026年10月22日，LBM AP(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與Kinetiq就出售目標公司76%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LBM AP將持有目標公司23.99%股權，而LBM AP之全資子公司LBM SG將持有0.01%。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經考慮目標公司日後之資金需求，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就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新增擔保額度上限1,500萬美元。實際擔保金額以最終執行的擔保合同為準。

新增擔保額度自股東審議通過該事項且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2個月，該擔保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但期限內任一時點擔保餘額不得超過1,500萬美元。

新增擔保額度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擔保、其他融資擔保、履約擔保、業務擔保、產品品質擔保以及採購原材料的貨款擔保等。擔保方式包括

但不限於保證擔保、信用擔保、資產抵押、質押等。新增擔保額度不含之前已審批的仍在有效期內的擔保以及其他單獨審議的擔保事項。

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董事會提請股東授權董事長審批具體的擔保事宜，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辦理擔保等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對單一機構出具董事會決議。

內部決策程序

公司於2026年11月11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和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增對參股公司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新增擔保額度尚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新增擔保額度預計的詳情

項目	**詳情**
類別	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擔保 —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
擔保方	本公司及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被擔保方	PT LBM ENERGI BARU
完成後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	9.24%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87.60%
現有擔保餘額	人民幣232.2183百萬元
新增擔保額度預計	15.00百萬美元
新增額度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比例	3.56%

有效期	自股東批准該議案及完成之日(以兩者均發生為準)起12個月
是否關聯擔保	否
是否有反擔保	否

註1： 出售事項已經董事會批准，尚須待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反映完成後的情況。

註2： 現有擔保為目標公司成為三級控股子公司時由本公司及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提供，並在先前已批准的預計擔保額度範圍內。

註3： 以外幣計價的擔保，適用提供擔保時屆時實際匯率。

註4： 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比例按2026年10月30日美元兑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得出。

(ii)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被擔保方類型	法人
名稱	PT LBM ENERGI BARU
與本公司的關係	完成後為參股公司
完成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Kinetiq：76%；LBM AP：23.99%；LBM SG：0.01%
法定代表人	不適用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不適用
成立時間	2025年2月13日
註冊地	印度尼西亞
註冊資本	1,020,000,000,000印尼盾
經營範圍	電池材料研發、生產、銷售

	項目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6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指標（人民幣元）	資產總額	2,357,971,488.19	676,435,944.81
	負債總額	2,065,488,986.88	390,534,428.50
	淨資產	292,482,501.31	285,901,516.31
	營業收入	271,037,331.75	0.00
	淨利潤／(虧損)	18,594,353.26	4,806,857.30

註： 出售事項已經董事會批准，尚須待股東批准。上述與本公司的關係及持股比例反映完成後的情況。

(iii)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各方尚未就新增擔保額度訂立任何擔保協議。具體協議將在已批准的額度內與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協商確定，其條款以實際簽署的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按照適用規定，根據擔保安排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iv) 新增擔保額度預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增擔保額度預計是為了滿足目標公司後續資金使用需求，保證其業務順利開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發展戰略。本公司將根據具體擔保情況，要求目標公司屆時的其他股東提供同比例擔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等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利益不受損害。新增擔保額度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或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v)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於2026年11月1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增對參股公司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董事會認為，該議案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且目標公司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整體可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運作或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同意新增擔保額度預計事項，該事項尚待提交股東批准。

(vi)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情況如下：

類別	擔保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比例 *(%)*	逾期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	9,033.00	319.43	0.00
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8,801.00	311.22	0.00
控股子公司對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250.00	8.84	0.00
本公司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0.00	0.00	0.00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	0.00	0.00	0.00

註： 對外擔保總額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上述金額不包括新增擔保額度預計事項下將提供的擔保，該事項尚待提交股東批准及尚待完成。截至2026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對外擔保已逾期。

II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本集團將保留目標公司合共24%的股權。新增擔保額度預計事項涉及本集團於完成後向一家參股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5%，新增擔保額度預計事項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etiq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增擔保額度預計事項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具體的擔保協議尚未訂立。本公司將於實際擔保安排確定後，評估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增擔保額度預計事項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延期

原定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已延期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地點維持不變，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於臨時股東會上，股東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新增擔保額度預計及相關授權。新增決議案編號為5，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批准。

擬提呈臨時股東會投票之決議案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原代表委任表格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於2026年11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仍然有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

V. 經修訂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由於臨時股東會延期，本公司原公佈由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之安排將不再適用，並將改為由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經修訂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董事會確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增擔保額度預計及相關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2026年11月11日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經延期的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通函(「**原通函**」)、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經本補充通告修訂及補充者外，原通告所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原定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的2026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延期，現謹訂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即原通告所載同一地點)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及下列新增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新增對參股公司擔保額度預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11月11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因臨時股東會延期，本公司原公佈於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不再適用，並將改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不論為原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公證。

5. 上文附註(4)所述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連同相關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言仍屬有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涉及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且並非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任何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將為期不超過半日。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